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陳惠美
電話：049-2359171#5521
傳真：049-2332113
電子信箱：mei10312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四字第10930096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009628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請宣導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一案，請貴府督導所轄公、民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(含夜市)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09007087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984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二、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,請加強宣導所轄市集攤商落實標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06 12:09:21

雲林縣政府　109/10/06
1090558820